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561
號

次 本

實業機關
職業團體
辦理職業學
或訓練班獎勵
辦法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53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924620513 22297 17627 7317 17152 767

秘書室

予之 湖之五

0975

列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六日 收到

經濟部訓令

附

發文字第 23913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九日

發件號收

事由擬辦批示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案

本廳及各省廳處機關均未設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案

抄呈

因係存

存

人

令

張之

雷

今 湖北省建設所

案奉

0767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節致字第五五四六號訓令內開

據教育部呈送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

業訓練班獎勵辦法院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

該項辦法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湖北省檔案館
部長 翁文灝

校對 監印

校對康 楊

蓋印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推廣培養中級經濟建設人才策勵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起見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應依照教育部頒行之修正職業學校規程_(現五十六年)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第三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之職業學校其名稱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附設高級或初級某某科_(或某某業)職業學校職業訓練班可稱為某某機關或團體某某職業訓練班

第四條

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託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時應將校或班之名稱編制校舍設備經費情形主要教職員履歷表等報由主管部會署轉送教育部備案此類備案者由教育部令知當地教育廳局准照公立及立案私立學校處理

學生 學籍及其他行政事宜首省級之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或受託辦理時報由省級主管機關轉送教育廳備案或由教育廳轉報

業裁
國裁
業國
裁國
辦裁
或受
托辦
理時
報由
省

級主管機
關轉送
各廳備案
並由教育廳轉報

第五條

前項檔案
良者傳由部或
飭廳局
以左列一項或數項之獎勵

(一) 核給補助費
(二) 核給教職員獎助金

良者得由部或餉廳局以立列一項或數項之獎勵

(一) 核給補助費

(二) 額給教職員俸金

第六條

(三) 核給學士公費名額
(四) 核發經費指辦職業班級
(五) 獎勵其機關團體主管人員

第七條

實業團體或職業機關對於籌辦職業學校或訓練班有困難或疑義時可請求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向教育部主管司予以規劃協助

第八條

供設校利用經費設學校而缺乏經費時亦得將詳細情形呈報教育部由部酌予補助舉辦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